

#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

## 关于征集《绿色停车场（库）评价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中重停协字[2021]第 003 号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精神要求，推进停车场（库）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关要求，由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设行业分会、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产业协作专业委员会、北京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汇泊停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绿色停车场（库）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现公开征集起草单位，本标准拟于2021年底完成标准发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1、起草单位为停车场（库）建筑设计、运营管理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企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重视标准化工作，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3万元/单位）、技术和人力支持；

2、起草人应熟悉行业及标准化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熟悉标准编写规则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在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企业名称；

2、将企业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每个企业限定为1人）；

3、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权利；

4、起草单位运营的停车场（库）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评价活动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与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讨论会、协调会及调研工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停车场（库）规划、建设、运营等环节所取得的经验，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提供参考；

3、保证标准评价指标的国内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

四、联系方式及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 号：0200 0046 0901 4431 759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26 号院 2002 室

联系人：张敏

手 机：13910502339

电 话：010-68584669

传 真：010-68584667

邮 箱：chinaparking@163.com

附件：《绿色停车场（库）评价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附件： 《绿色停车场（库）评价标准》

起草单位申请表

经研究，现委派我单位\_\_\_\_\_同志参加《绿色停车场（库）评价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制定工作，我单位将全力支持该同志按要求完成标准起草制定工作。其个人资料如下，特此回函。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学校			专业学历		
会何种外语			熟练程度		
工作特长及标准编制经历					
备注	1、我单位愿意承担标准编制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该同志参加过标准编写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意见	申请参编单位（盖章）_____				
	2021年 月 日				